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1
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
三、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5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二）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00（星期一）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赖云来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四、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监票与计票。

五、宣读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六、股东审议议案。

七、投票表决议案。

八、计票、监票。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前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

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股东应按照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和要求填写表决票。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4,500,000 股增加至 86,215,24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15,246 元。

公司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15,24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215,246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及本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乐惠国际非公开发行 11,715,246 股。2021 年 2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83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乐惠国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999,977.2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09,194.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190,783.1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由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基于公司对精酿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更利于公司精酿业务的市场拓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上述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